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8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6月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政府律師
吳穎敏小姐

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
伍錫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 法 會 CB(2)1622/08-09(03) 、
CB(2)1696/08-09(01)及CB(3)548/08-09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述建議：容許被判處終身或長期監禁的在囚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為其用於選民登記的住址。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述明海外地方處理在囚人士用於選民登記的登記住址的做法；

- (b) 閣釋不容許在囚人士以其囚室作為其用於選民登記的登記住址的法律理據；
 - (c) 從法律角度提供意見，說明可否以監獄地址作此用途；
 - (d) 若法律上容許以監獄地址作此用途，只是當局不容許在囚人士這樣做，提供作出這項政策決定的理據；
 - (e) 解釋將已屬無效的地址(即不再存在的地址)視作選民住址處理，與選舉法例是否相符；
 - (f) 提供有關下述案例的資料：精神病患者以醫院地址作為其住址；
 - (g) 閣釋在中途宿舍居住的在囚人士的投票安排；及
 - (h) 閣釋立法會 CB(2)1533/08-09(01) 號文件第5段的相關安排，如何適用於被判處終身或長期監禁並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
3. 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9從法律角度提供意見，說明可否以監獄地址作為用於選民登記的地址，以及按適當情況，就上文第2(f)段所提述的案件作分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及助理法律顧問9的法律意見分別於2009年6月5日及2009年6月9日隨立法會 CB(2)1762/08-09 號文件及 LS82/08-09 號文件發出。)

4.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包括加入一項生效條文)，惟條例草案第5條除外。就該條進行的審議工作將押後至下次會議，以待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相關事宜作出回應。至於條例草案第4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視《立法會條例》擬議經修訂的第24(3)(b)條的中文用字，因為該條隱含可以監獄作為家居的涵義。

經辦人／部門

5.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09年6月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聽取意見。政府當局表示，若法案委員會可在下次會議席上完成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當局將會作出預告，於2009年6月2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於同日提交一組附屬法例。待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另一組附屬法例將於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政府當局希望條例草案的條文與附屬法例同時開始生效，以便在法庭發出為期10個月的暫停執行令屆滿後訂定相關選舉安排。

6. 秘書告知法案委員會，如條例草案將於2009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須於2009年6月12日的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7. 由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將會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將法案委員會下述主要關注事項轉告香港大律師公會：從法律角度而言，在囚人士可否以監獄地址作為用於選民登記的住址。

8. 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6日

附件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4 - 00014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44 - 00031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在囚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的文件內容(立法會CB(2)1696/08-09(01)號文件)	
000320 - 00044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於2009年6月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與團體代表會晤	
000442 - 00110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釋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在補選中投票的實務及保安安排	
001107 - 00225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p>討論立法會CB(2)1533/08-09(01)號文件第5(c)段(與條例草案第5條相關)</p> <p>在香港沒有保留家居又未能就自己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的在囚人士，可以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地址申請登記，並以此作為最後方法；涂謹申議員對這項擬議安排提出關注如下——</p> <p>(a) 擬議安排牽強且欠缺理據，因為該住址可能已不再存在(如有關大廈已經拆卸)，而使用已屬無效的地址作為選民的登記地址，可能會在法律上受到挑戰；及</p> <p>(b) 對於被判處終身或長期監禁的在囚人士而言，監獄才是與他有較密切聯繫的地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議員建議當局特別考慮容許被判處終身或長期監禁的在囚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為其用於選民登記的住址</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不容許在囚人士以其囚室作為其用於選民登記的住址，是政府當局的政策決定，因為此舉可能導致在囚人士在某些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中的比例過高；及</p> <p>(b) 在一宗司法覆核個案當中，一名在囚人士(蔡先生)指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拒絕他申請改以其囚室作為用於選民登記的地址的做法並不恰當。法院裁定，"選管會當然有權達致下述結論：在蔡先生申請更改地址當時，蔡先生在赤柱的囚室並非其所居住的並屬其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判決書第194段；判決書只備英文本，上文為秘書處擬備的中文譯本)</p> <p>助理法律顧問9提供資料如下——</p> <p>(a) 蔡先生被判一項搶劫罪名成立，判處監禁54個月；及</p> <p>(b) 有關判決書載明，有關裁決是基於蔡先生的案件的事實而作出</p>	
002254 - 003417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耀忠議員提出事項如下——</p> <p>(a) 剛從監獄獲釋的人士的投票安排；及</p> <p>(b) 在香港沒有保留家居又未能就自己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的在囚人士，應可選擇其用於選民登記的住址，包括其囚室，因為這是通常居住的地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選舉事務處會與懲教署緊密聯絡，在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名單上，追蹤在投票當日將正在服監禁刑罰的選民及將會獲釋的選民，並將有關投票安排告知他們；</p> <p>(b) 若某人是登記選民，並剛從監獄獲釋，他可按其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所登記的住址所位處的選區，前往為該選區居民編配的投票站投票；</p> <p>(c) 由於在囚人士並非自願地被拘禁於囚室，而囚室亦非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立法會條例》的規定)，因此，不可將囚室視為某人的居所；及</p> <p>(d) 第5(c)段旨在求取平衡，即在香港沒有保留家居又未能就自己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的在囚人士，可以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所記錄他之前曾居住的地址當作其住址登記，並以此作為最後方法，此舉可同時避免出現種票的風險，以維持選舉制度持正不阿</p>	
003418 - 004031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容根議員提出意見如下——</p> <p>(a) 為確保選舉公平，不可將囚室視為在囚人士用於選民登記的住址；及</p> <p>(b) 為確保選舉公平，在選舉期內，參與選舉的訪客以公職身份探訪在囚人士和遭羈押但未被定罪的人士時，不得進行拉票活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在懲教院所進行的拉票活動將會由即將提交立法會的附屬法例所規管；</p> <p>(b) 如有任何違反選舉法例的情況，懲教署會知會警方；及</p> <p>(c) 當局在訂立相關附屬法例時會考慮此問題</p>	
004032 - 004530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p>潘佩璆議員提出意見如下——</p> <p>(a) 他贊同黃容根議員的意見，認為不應容許在囚人士以其囚室作為其用於選民登記的住址；</p> <p>(b) 若容許被判處長期監禁的在囚人士這樣做，將難以就下列事宜作決定，而有關決定亦會欠缺理據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多長的刑期才被視為長期監禁； (ii) 由於在囚人士會按需要被遷移至不同囚室囚禁，應以哪個囚室作為其住址；及 <p>(c) 監獄是分隔及密封的院所，其環境與住宅環境截然不同；相對於社區設施而言，在囚人士的選票如何影響監獄設施，實在成疑；及</p> <p>(d) 雖然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應予尊重，但亦須考慮對同一選區內的普通市民的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p>	
004531 - 00535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闡釋在甚麼情況下，會將一名普通選民及一名在囚選民的姓名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立法會 CB(2)1533/08-09(01) 號文件第7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59 - 010203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謝偉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p> <p>(a) 在蔡先生的案件中，法庭並沒有排除以監獄地址作為在囚人士用於選民登記的住址的可能性，因為有關裁決是以該案件的具體事實為依據；</p> <p>(b) 至於政府當局對種票問題的疑慮，他認為出現這情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為在囚人士有不同政治取向亦是社會縮影，而種票屬刑事罪行；及</p> <p>(c) 由於選民有權更改住址，在囚人士也應有權選擇用於選民登記的住址(如監獄)</p> <p>他詢問海外地方處理在囚人士用於選民登記的登記住址的做法</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澳洲、法國及南非等國家均接納以在囚人士的最後居住地方作為其住址，而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海外地方做法的資料；</p> <p>(b) 在囚人士不得以監獄地址作為其用於選民登記的住址，是一項政策決定。從法律角度而言，選民的"住址"的定義應包括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該人將某地方稱為其居所的意願，以及該人在該處居住的時間長短；</p> <p>(c) 據政府當局所知，在囚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為其用於選民登記的住址的情況，並沒有任何相關案例；及</p> <p>(d) 然而，曾有一宗案例，當中一名須長期在一所精神病院接受治療的精神病患者，以該所精神病院的地址作為其住址</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04 - 010625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美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p> <p>(a) 在香港沒有保留家居又未能就自己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的在囚人士，可以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地址申請登記，並以此作為最後方法；梁美芬議員認為這項擬議安排可以接受；</p> <p>(b) 為確保一視同仁，只要前往監獄進行的探訪活動是根據選舉法例進行，並符合公平原則，應容許進行探訪活動，而不論是否以公職身份進行探訪；及</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居於中途宿舍的在囚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若某人遭 "囚禁" 於中途宿舍，有關選舉安排將會與在囚人士的選舉安排一樣；</p> <p>(b) 若某人獲准在居於中途宿舍期間，在沒有職員陪同下獨自外出，其選舉安排會與一般登記選民的選舉安排一樣；及</p> <p>(c) 選舉事務處會與懲教署澄清上述事宜</p>	
010626 - 01153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閷釋不容許在囚人士以其囚室作為其用於選民登記的登記住址的法律理據；</p> <p>(b) 從法律角度提供意見，說明可否以監獄地址作此用途；</p>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及 助理法律顧問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若法律上容許以監獄地址作此用途，只是當局不容許在囚人士這樣做，提供作出這項政策決定的理據；及</p> <p>(d) 解釋將已屬無效的地址(即不再存在的地址)視作選民住址處理，與選舉法例是否相符</p>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011531 - 01242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涂謹申議員提出要求如下——</p> <p>(a)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下述案例的資料：精神病患者以醫院地址作為其住址；助理法律顧問9就該宗案件作分析；</p> <p>(b) 政府當局闡釋在中途宿舍居住的在囚人士的投票安排；及</p> <p>(c) 政府當局闡釋立法會CB(2)1533/08-09(01)號文件第5段的相關安排，如何適用於被判處終身或長期監禁並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p> <p>涂議員提出意見如下——</p> <p>(a) 應容許在囚人士在例外情況(例如正在服終身或長期監禁刑罰)下，以監獄地址作為其用於選民登記的住址；</p> <p>(b) 不應讓在囚人士選擇以監獄地址作為其用於選民登記的住址，而是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一套由法例訂定的條件，決定該人可否以監獄地址作為其用於選民登記的住址；及</p> <p>(c) 在囚人士可能關注某些社區事宜，例如訪客前往監獄的交通是否方便及空氣質素等；若剝奪該人在一個與其有密切聯繫的選區投票的權利，可能會被視為歧視</p>	政府當局及 助理法律顧問9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24 - 012822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立法會 CB(2)1533/08-09(01)號文件第 5(c)段的擬議安排牽強且欠缺理據，不切實際；及 (b) 應考慮容許被判處終身或長期監禁的在囚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為其用於選民登記的住址	
012823 - 013504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謝偉俊議員 余若薇議員	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及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的立法時間表	
013505 - 013932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第1部 —— 簡稱</u> 條例草案第1條 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加入一項生效條文(立法會 CB(2)1735/08-09(01)號文件)	
013933 - 014132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部 ——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u> 條例草案第2條	
014133 - 014322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部 —— 對《立法會條例》的修訂</u> 條例草案第3條	
014323 - 015025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 要求政府當局檢視擬議第 24(3)(b)條的中文用字，因為該條隱含可以監獄作為家居的涵義	政府當局
015026 - 015047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席上審議條例草案第5條，以待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相關事宜作出回應	
015048 - 015306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至7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07 - 015353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部 —— 對《區議會條例》的 修訂 條例草案第8條	
015354 - 015612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第5部 —— 對《村代表選舉條 例》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9至10條	
015613 - 0157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助理法律顧問9確認，上述條文的 英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015725 - 015851	主席 秘書 余若薇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將下述主要關注事項轉告香港大 律師公會：從法律角度而言，在 囚人士可否以監獄地址作為其用 於選民登記的住址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6日